

劉詩白文集

第六卷

产权理论研究

可见，股份制经营形式成为一种产权股份化的组织形式，利用这种组织形式，通过逐步规划股本使企业中模糊不清的产权关系得以理顺，

使各类投资者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的处理，从而，更为资金联合的顺利发展和生产要素

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组合提供一个恰当的微观的基础。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F-53

16

劉詩白文集



第六卷

产权理论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谢乐如 程民选 蒋少龙

邵 昱 赖江维

装帧设计: 穆志坚

书 名: 刘诗白文集(第六卷) 产权理论研究

出 版 者: 西 南 财 经 大 学 出 版 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 610074 电话: (028)7353785

照 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0

字 数: 24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 套

定 价: 280.00 元(全套 8 册)

每册定价: 35.00 元

ISBN 7-81055-456-5/F · 357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 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简论产权定义	(1)
论产权制度及其功能	(8)
法人财产权辨义	(23)
论产权构建	(31)
再谈产权构建	(44)
论产权自主转让	(48)
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	(80)
试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102)
再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130)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企业产权	(140)
试论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	(154)
构建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168)
再论现代股份公司与企业产权	(175)
《决定》为企业体制创新指明了道路	(196)
产权制度——企业改革的核心	(199)
产权改革：国有企业的九种形式	(205)
大力推进产权改革 实现全面制度创新	(208)
稳步实行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造	(217)

构建新的产权理论, 推动产权制度改革

——《主体产权论》序言	(227)
-------------------	-------

产权新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一、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	(243)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构架	(246)
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点	(250)
四、市场经济的缺陷与体制创新	(254)
五、搞好产权制度的构建, 重塑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	(260)

第二章 财产权及其形式

一、财产一般	(263)
二、财产所有权及其形式	(268)
三、财产支配权及其具体形式	(272)

第三章 财产权结构及其变化

一、财产权结构一般	(276)
二、财产权具体结构的变化	(281)
三、历史上的财产形式及其分类	(291)

第四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权

一、财产的交换价值形态日益重要	(305)
二、产权的流通性得到充分发展	(307)
三、收益权日益重要	(309)

第五章 现代股份公司产权制度的特点

一、生产社会化与公司企业的兴起	(313)
二、公司是一种新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	(315)

三、公司组织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	(328)
四、小结：股份制的产权形式的进步作用	(333)
第六章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和资金营运	(337)
二、传统国有国营企业体制的弊端	(338)
三、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及其弊端	(340)
四、国有企业必须实行两权分离	(343)
五、法人财产制度——两权分离下企业产权制度的特征	(346)
六、双层构架产权制度的功能	(348)
七、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途径	(357)

简论产权定义^①

(一)

(1) 提出讨论产权定义，并不是要提倡进行繁琐的定义之争，而是因为对于什么是产权，在国内外学术界认识是不一致的，特别是我国学术界对产权一词认识上分歧更大。过去一些同志对产权一词，认为是“姓资”的经济学用语而拒绝加以使用。在当前，由于企业改革的深入，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使人们认识到国有企业进行产权改革，建立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已经是难以回避的事，因而大家都在谈改革产权，理顺产权关系。但是讲的内容却又并不一样，甚至还存在所讲的内容大相径庭的情况。如果对产权的认识老是这样模糊不清，人们就难以正确进行在我国已经提上日程的产权改革，和其他领域的产权构建。

(2) 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缺乏产权概念，习常使用的是所有制概念。80年代我国城乡体制改革带来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特别是市场经济运行与经济生活中多种主体之间财产权益矛盾日益普遍化和明显化，要求人们及时加以处理和调节，产权一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被引入经济理论研究之中。但应该说，对财产权的经济学以及法学的研究只是刚刚起步，在这方面我们是大

^① 写于1993年10月。

大落后于国外，甚至可以说对有关产权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都十分陌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要求人们加强对产权的理论研究，特别要加强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的产权研究，建立起一门社会主义产权经济学。这门学科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重视和吸取国外的有价值的成果。但也不能照抄照搬西方产权理论。为了探讨和建立社会主义产权理论，首先要搞清一系列基本概念的含义，尤其是产权的含义。

正是基于以上两点理由，我认为，占用一点篇幅来讨论给产权下定义的问题，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很有意义的事。

(二)

财产权简称产权，即 property rights，它的第一定义是，主体拥有的对物和对象的最高的、排它的占有权。这是关于产权的简短定义。所谓最高的、排它的占有权，是指物、对象完全从属于主体的意志，是主体可以行使一种几乎“任所欲为”的支配，这种占有关系人们称之为归属关系，就主体来说，物和对象“是我的”，例如个体农民对他耕作的土地，个体工业者对他使用的工具，一个人对他穿的衣服，手上戴的手表，均可以说：“它是我的”。在上述场合，都存在排它的占有权。财产权，也就是这种体现法定归属性质的最高占有关系的权力，或称为财产所有权，简称所有权 (ownership)。

第一个定义，抓住财产权概念的本质，即物和对象的最高占有主体的定位和归属的明确，简言之，对于一物和对对象谁能加以任意的支配使用和占有其收益。最高占有主体的定位对于迄今以来历史上的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十分必要的，它是确立起特定的经

济制度和经济运行秩序的必要前提条件。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多元所有制结构，任何一种经济领域的经济组织与运行都需要明确它的最高主体，维护主体的排它的占有权和利益，同时明确产权主体责任，这是巩固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市场经济运行的根本条件。

（三）

简单的定义的好处在于它能揭示事物的本质，但缺陷在于难以表现事物的更具体的性质，更不要说难以揭示主体**实行占有的有血有肉的面貌**。列宁说：“过于简短的定义虽然很方便，因为它概括了主要的内容，但是要从定义中特别引伸出应该规定的那个现象的极其重要的特点，那毕竟是不够的。”^①因而有必要由简单定义向更为具体的定义上升。这就有了财产权的第二个定义：财产权就是主体拥有所有权——由法律规定的最高主体权，支配使用权，利得权，处置权，是上述权力的总和、结构。这一定义把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具体化了：①所有主体拥有法律规定的最高占有权；②所有者在经济上实行占有，即通过组织生产活动对生产进行支配；③所有者对生产成果实行占有，即享有利得权或收益权；④所有者在生产中和生活中能对物质形态或价值形态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实行转让、赠与和其他形式的自由处置，即拥有处置权。

上述定义进一步揭示了财产权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多样内涵，使财产权概念更加具体化了。这样的把产权内容明白加以规

^① 《列宁选集》，第2卷，8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定的定义,无疑大大有利于保证主体依法行使其产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对国家、集体、私人、个体、外资等企业以及对个人,用法律形式明确界定和维护它们各自拥有的所有、占有、利得(受益)、处置等等权限,这是保证主体真正能行使其权力,享有其利益,承担其责任,从而发挥主体的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四)

财产权的第三个定义是:最高主体——法定主体——的所有权结构,和财产的代理人受托人拥有的占有权(经营权)的总和。这一定义适用于那种出现了所有权与占有权(经营权)相分离的财产形态。古典的私有财产权表现为所有主体全权的财产形态,主体拥有所有、占有、收益、处置诸权。诸权相统一的产权结构是与生产方式的落后和生产分工,特别是管理分工不发达相适应的。人类社会经济由自然经济发展转变为商品经济,特别是现代市场经济产生了新的交换形式、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带来了诸权相统一的财产权形态的分化。市场经济不是那种唯一由所有者在经济活动中进行支配、独占主角地位的经济,复杂的市场经济使各种各样的经营受托人、代理人参与生产交换。在现代的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①最高主体的所有者由单数成为多数;②借助于代理人、受托人的管理和经营来实现财产所有权。由此有了企业财产所有权在不同主体间的划分,和受托人承担的财产管理和经营责任的明确。上述关于财产权的第三个定义,将对分析市场经济现实产权关系的变动提供一个思维工具。因此,关于财产权的第三个定义是十分重要的。

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有企业正在改造为公司

制度，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等等企业形式正在进一步兴起。因而我国传统国营企业中大一统的和单一的国家产权形态正在改造和划分为国家终极产权和企业法人产权相结合的新的产权形态。在投资主体多元化中，单一国有制的转化为多元混合所有制；股票市场交换中，又将进一步改变企业股权结构，因而，国有企业正在实行所有者、经营者之间资产权、益、责结构的分化与调整。此外，个人的财产权也成为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可以说，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一次产权制度和创新正将出现。因而财产权的第三个定义有其重要现实意义。

（五）

财产权的第四个定义是：主体之间或是主体与代理人、受托人之间为润滑经济活动，减少营运成本而实行的产权安排（Arrangements），是所有权，支配使用权，利得权，处置权构架的自觉设置。这一定义不同于第三个定义之处，在于强调人们及政府在产权制度、结构的形成中的能动性和产权制度自觉调整的可能性。

财产基本制度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它是适应生产力要求而产生的，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但是财产权的具体形式，特别是现代的精巧的产权形式的出现和现代产权创新，则越来越体现人的能动作用。当代市场经济活动的组织与运行中的矛盾，特别是主体之间、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所有者与代理人之间的矛盾，推动人们对资产使用中的权、益、责进行适当划分，从而带来财产权的要素结构的调整。例如，现代股份公司存在多数所有主体和统

一生产经营的矛盾,如果每个股东都要实行作为古典所有权内涵的直接占有权即支配使用权,那么,就会有决策中的无休无止的争论和决策不灵,决策不了,这将使公司付出巨大决策和经营成本,甚至会造成无利可图。正是这一矛盾强使投资者实行两权分离,而将直接支配权、部分处置权等让渡给经营者,从而形成了现代股份公司的法人财产形态。

现代公司制度的产权形式表明,财产权是一种主体共同协议而设置起的权、益、责构架,它是为了润滑经济运行,减少摩擦成本而实现的产权制度安排与创新。产权安排概念表明,产权形态不是固定不变的,不同企业组织、不同经营方式、不同的交易方式会产生不同的产权形式,从而产权形式是不断完善和创新的。适应生产发展的经济生活变化的需要,人们会选择财产权的新结构,把财产权、益、责在主体当事人之间进行适当调整和重新界定。

就我国当前来说,正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而进行企业产权制度的新调整,要建立起以国家拥有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为特征的新的产权结构,其核心是正确划分与合理界定国家和企业在资产营运中的权、益、责,既维护所有者(国家)的法定所有权和利得权,又要落实企业法人产权。产权制度的改革,要按照市场经济中企业产权的共同特征和规律,结合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而对原有企业国有产权制度进行自觉调整。人们应该以科学的产权理论为指导,适应于企业资产独立营运的要求制定能有效维护国家与企业双方的权、益、责的完备的政策法规,发挥政府的组织功能,按照规范化的要求有序地推行。要力求避免由于理论认识模糊不清和狭隘利益的干扰而引起的产权

配置失衡，即权、益、责结构的扭曲。上述情况，在我国当前主要表现为上市股份制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企业法人地位的不落实，和国家直接所有权并未真正转化为终极所有权。但是实行产权制度改革中，也存在不按规范化股份制运作而产生的经营权过度扩张，以致侵蚀国家所有权的情况，例如企业改革中出现的通过各种各样方式而出现的国有资产的流失。总之，社会主义的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应该体现自觉调整 and 合理调整的性质，避免各种盲目性和一哄而起，大力促使我国国有企业法人财产制度的改革顺利地进行。

可见，主体间的产权安排这第四个产权定义，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论产权制度及其功能^①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产权构建已经提上议事日程。这一产权构建不仅包括构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也包括构建各类公司企业的产权制度，还包括知识产权以及市场经济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产权的形成。面对着这一全面的产权制度的构建，人们必须弄清什么是产权？其科学内涵如何？

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着重于对经济的制度分析，通常使用的是所有制概念，但是却缺乏或根本没有产权概念，因而在近年来关于产权制度的讨论中，一些同志还曾把产权一词视为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范畴。即使是使用产权概念的同志，对产权一词的内涵也有各种各样的理解，不少人认为产权就是所有制。我认为，把产权等同于所有制的理解是不正确的。产权或财产权与所有权，就其概念内涵来说是既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不能加以等同。本文中就这一问题作一些分析。

（一）产权概念的内涵

财产权或产权 property rights，是指特定的人（们）在特定的经济组织中对特定的物或对象的占有权。人类要进行生产，就要

^① 载《经济体制改革》，1993(5)。

对生产条件和生产成果进行支配和使用，他就要宣称和确定对物（对象）的排它的，即专属的占有权，他也由此成为物和对象的占有主体。这种排它的占有关系和权力就是财产权或称为产权。

产权首先是所有权，即主体对物和对象的最高占有关系和权力。

所有权总是社会生产的现实前提。从人类社会产生迄至今日，人们在进行生产、创造财富中客观存在着占有和非占有的矛盾。我们暂且不论这种占有和非占有的矛盾是产生于物的稀缺性，或是现存的占有制度。为了确立特定的人（们）实际和稳定的占有者的地位，他就要对该物或对象实行全权占有，主要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来确立他的最高占有主体的地位，宣称物归他“所有”（own），“是我的”，这样的产权就是所有权（ownership）。这一归主体所有之物，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真正的“财产”或有“主人”之物。所有权概念，其意义在于回答谁是该物或对象的最高支配者。这种物（事物）权在某些国家的法律中，称为“绝对所有权”，其权利性质是全权，或罗马法中所说的“任所欲为的权利”。使用所有权概念在于确定谁拥有对物或对象的最高和全权支配者身份，即最高占有主体的定位。所有权分析方法，在于揭示在某一社会生产形态下，谁是最高权力主体和利益主体，即生产的“主人”。

产权概念内涵，除了上述抽象的、最高的占有关系和权力而外，还包括现实生产中的实际占有关系和权力，即支配权。人类总是在某种特定的经济组织中进行生产和实行占有的，例如原始社会末期，土地既是由氏族公社群体最高支配，但又归家长制大家族实际支配和占有。中世纪封建土地所有制，既表现为土地归

封建领主或地主最高占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但又往往归佃耕农民实际支配和使用——例如在中古中国的均田制和实行佃耕制的地主经济的场合。在近代市场经济中,实际占有权更是随着经济组织形式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在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不同经济组织形式中,就存在不同的具体经营方式和企业资产的实际占有关系,而公司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形式中的资产实际占有权也是各有不同的。

1. 占有主体的定位

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商品化的发展,实际支配占有关系越来越复杂,因而人们不仅要研究、分析最高占有权,而且要研究和分析实际占有权。把产权概念用于分析当事人对生产要素的实际占有的性质和状况,和建立恰当的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运行的现实的需要。这样来加以使用的产权概念内涵,是指各种生产当事人占有权的具体划分和界定。第一,它包括①支配使用权;②利得权即占有收益权;③处置权等等。这样使用的产权概念,就是指经济生活中多种多样占有权的结构,而所有权概念则主要用于表明占有的抽象性质。第二,是指财产诸主体的权利。它既是人身主体的产权,又包括非人身主体(例如机构,社团,公司法人)的产权;它既包括所有者权利,也包括非所有者的经营者、受托人、代理人等的支配使用权。所有权主体离不开人,离开了人,谈不上所有权,产权主体则包括非人身的机构、组织。可见,产权概念把产权主体的范围拓宽了。第三,这样来加以使用的产权概念往往要包括和涉及到财产的对象性质与载体的性质,例如产权要回答是物权或人权(古代的人身权),是动产权或是非动产权,是实物财产还是价值物等等,可以说这是看得见和摸得着的“财

产”，而在使用所有权概念时，主要是揭示某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占有关系和权力。

可见，所有权是产权概念的重要内涵，人们使用抽象的所有权概念来揭示某种最高占有关系，但产权概念比所有权概念更广泛，它包括所有权和支配权，或实际占有权也称为经营权。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实际生活中产生和确立的产权概念，主要用于揭示具体的占有形式，界定实际占有关系，而这种产权制度的构建，其目的在于维护某种实际占有权力和行为秩序。

2. 占有的定性与定量

所有概念主要用来进行制度分析，它通过最高主体的定位和权力定性，用来表现与揭示某一占有关系的性质。政治经济学就是要把财产所有权归结为所有制即财产制度。所有制主体是指最高权利主体，即绝对所有权的拥有者。所有权主体是全社会群体，或是亚群体、小群体，这就是公有制；所有权主体只是个人（或包括他的家庭）就是私有制。历史上的私有制又可以根据占有关系和权利关系的性质进一步加以区分，例如是个体小私有制（农民和手工业者），还是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的私有制等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借助于基本所有制或基本财产制度的概念，把人类社会区分为原始公有制、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五种形态，由此对人类社会经济进行了科学的制度分析。

产权作为占有的具体方式也有定性问题，但它主要不是用于抽象地分析占有的公有或私有，而是通过具体占有方式来分析是所有权与占有权相统一，还是二者相分离，以及两权如何分离，由此来剖析和揭示所有权的内在结构。例如产权分析在市场经济中